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642 号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力发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固力发集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固力发集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固力发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固力发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固力发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固力发集团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35.45	-385,576.57	-104,90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9,965.88	2,521,448.57	5,683,254.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3,177.9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28.30	-357,615.33	600,22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712.78	-573,526.32	-4,334,669.18
小 计	5,588,323.88	1,204,730.35	1,843,896.7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61,108.00	321,643.10	932,534.86
少数股东损益	-299.19	-22,595.36	27,34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7,515.07	905,682.61	884,021.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22-2024 年度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金额为 -6,235.45 元。系零星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净损益。

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金额为 -385,576.57 元。系零星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净损益。

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金额为 -104,909.30 元。系零星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净损益。

(二) 2022-2024 年度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1. 2024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县级奖励	2,328,491.61		570,242.88	1,758,248.73	其他收益	合经信投资(2017)214 号、合经信投资(2020)115 号、合财企〔2020〕1282 号、《关于 2020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拟获奖补项目公示》
小 计	2,328,491.61		570,242.88	1,758,248.73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巨人”企业奖补	2,850,000.00	其他收益	财建〔2024〕148 号
知识产权服务处报市场局 2024 年产业政策奖补	300,000.00	其他收益	长政〔2022〕7 号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合肥市科技局创新政策兑现科技保险政策补贴	293,853.20	其他收益	合科〔2023〕116号、《2023年度科技保险政策补贴拟兑现资金明细表》
长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先进制造业奖补	180,000.00	其他收益	长政〔2022〕7号
乐清市2024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5,627.71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4〕40号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工业项目验收后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乐科字〔2024〕66号
长丰县人社局2024年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82,000.00	其他收益	合人社秘〔2017〕337号
长丰县2024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81,894.41	其他收益	人社部发〔2024〕40号
其他	296,347.68	其他收益	
小 计	4,389,723.00		

2. 2023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县级奖励	2,898,734.49		570,242.88	2,328,491.61	其他收益	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合经信投资〔2020〕115号、合财企〔2020〕1282号、《关于2020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拟获奖补项目公示》
小 计	2,898,734.49		570,242.88	2,328,491.61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3年中国声谷政策资金(市级)奖补	1,168,500.00	其他收益	《2023年助企纾困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2023年助企纾困资金拟支持项目表》、《2023年产业政策分政策分企业兑现明细台账表》
2023年中国声谷政策资金(省级)奖补	389,500.00	其他收益	《2023年助企纾困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2023年助企纾困资金拟支持项目表》、《2023年产业政策分政策分企业兑现明细台账表》、合财企〔2023〕342号
其他	393,205.69	其他收益	
小 计	1,951,205.69		

3. 2022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县级奖励	3,468,977.37		570,242.88	2,898,734.49	其他收益	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合经信投资(2020)115号、合财企〔2020〕1282号、《关于2020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拟获奖补项目公示》
小 计	3,468,977.37		570,242.88	2,898,734.49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长丰县经信局2021年市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补助	978,7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1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拟获奖补项目公示》、《2021年合肥市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拟获奖补项目情况表》
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的公示》、《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拟发放明细表》
长丰县经信局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长发〔2021〕2号
长丰县经信局2021年先进制造业政策第一批项目暨2020年奖补	407,800.00	其他收益	合财企〔2021〕1203号
2021年乐清市第二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381,500.00	其他收益	乐科字〔2022〕50号
长丰县经信局2021支持先进制造业30强、五个一百、省级新产品奖补	3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长丰县2021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兑现审核结果的公示》、长发〔2021〕2号、长政〔2018〕27号
合肥市市监局标准化处报2021年标准化项目、知识产权政策奖补资金	33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1年合肥市市场监管局拟兑现奖补资金的企业名单公示》、《关于2021年合肥市标准化项目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的公示》、《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的公示》
2021年度长丰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1年度长丰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拟兑现企业名单的公示》、《2021年度长丰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拟兑现企业名单》
乐清市留工稳岗(企业持续生产)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乐经信〔2022〕68号
稳岗补贴	188,508.37	其他收益	《关于拟享受乐清市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的公示(第二批)》
2022年度乐清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乐清市2022年工业科技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县级知识产权奖补	11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长丰县市场监管局关于申报兑现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知识产权)实施细则〉条款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的公示》
长丰县社保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00,707.38	其他收益	合人社秘〔2022〕44 号
2021 年“专精特新”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乐经信〔2022〕39 号
企业运类专利导航项目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乐市监〔2022〕34 号
其他	409,795.51	其他收益	
小 计	5,113,011.26		

(三) 2024 年度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24 年度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 683,177.93 元。系 2023 年度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 2024 年收回。

(四) 2022-2024 年度本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 96,128.30 元。系质量赔款、无需支付款项、对外捐赠、滞纳金等。

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357,615.33 元。系质量赔款、无需支付款项、对外捐赠、滞纳金等。

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 600,221.05 元。系质量赔款、无需支付款项、对外捐赠、滞纳金等。

(五) 2022-2024 年度本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144,712.78 元。系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573,526.32 元。系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4,334,669.18 元。系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